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臺中海岸9大旗艦計畫推動情形及
臺中海洋生態館興建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陳美秀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 臺中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概述	1
一、 辦理緣由	1
二、 海岸整體空間布局與發展構想	1
貳、 臺中海岸9大旗艦計畫	3
一、 9大旗艦計畫內容	5
二、 9大旗艦計畫辦理情形	9
參、 臺中海洋生態館興建進度（觀光旅遊局）	11
一、 場館基地範圍	11
二、 規劃設計構想	12
三、 計畫推動辦理情形	13
四、 結語	15
肆、 總結	15

壹、臺中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概述

一、辦理緣由

臺中市海岸線全長約41公里，由北而南有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北汕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等六個漁港，以及國際商港臺中港等，且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豐富，故臺中市海岸地區漁(商)產業、自然生態環境、特色景觀風貌及人文發展歷史等各具特色，惟現實面臨許多課題，例如缺乏較全面的海域空間使用規則，導致海岸地區發展失衡、行政資源分散、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植栽綠化不易、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漁業作業人口老化、部分漁港使用率低落、部分空間閒置、景觀遊憩資源未整體規劃。

本計畫針對海岸地區未來的發展，提出整體規劃方向，落實市港合作、帶動海岸地區發展之願景；透過海岸地區再造，加強環境景觀改善、規劃完善公路系統及自行車路網、景點管理規劃、舉辦相關活動，結合周邊人文設施及海岸生態景觀，活絡海岸地區經濟產業等，俾將本市豐富的海岸地區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海岸整體空間布局與發展構想

(一) 甲安埔海洋文化體驗區

透過漁港轉型發展，推廣水上遊憩，或結合周邊聚落，以當地生活故事為亮點營造，如漁業捕撈、蘭草編織等主題，或結合在地品牌如捷安特及休閒農業區，打造觀光休閒產業，提升農漁村整體觀光產值動能。

(二) 河口生態觀察體驗

面對此豐富的自然資源，除嚴格保護及復育外，有限度的開放遊客進入達到生態與休閒遊憩之間的平衡，及提升環境教育意識，並透過緩衝帶設立、周邊土地使用限制調整、防風保安林建構等方式，達到自然生態的保全。

(三) 港灣海洋娛樂城

以三井Outlet一年可吸引4、5百萬遊客前往之能量而言，聚集人潮及發展新的旅遊商機之潛力無限。配合周邊遊憩景點發展系列遊程，提供

便捷的接駁轉乘系統與服務機能，創造旅客多元的港岸遊憩體驗。

(四) 大肚溪口生態綠廊

面對周邊臺中火力發電廠、關連工業區及烏溪沿線廢水排放之污染威脅，此處應透過緩衝區劃設、土地使用限制、海岸林營造，或利用鄰近臺電土地設立濕地淨水系統，逐步減緩污染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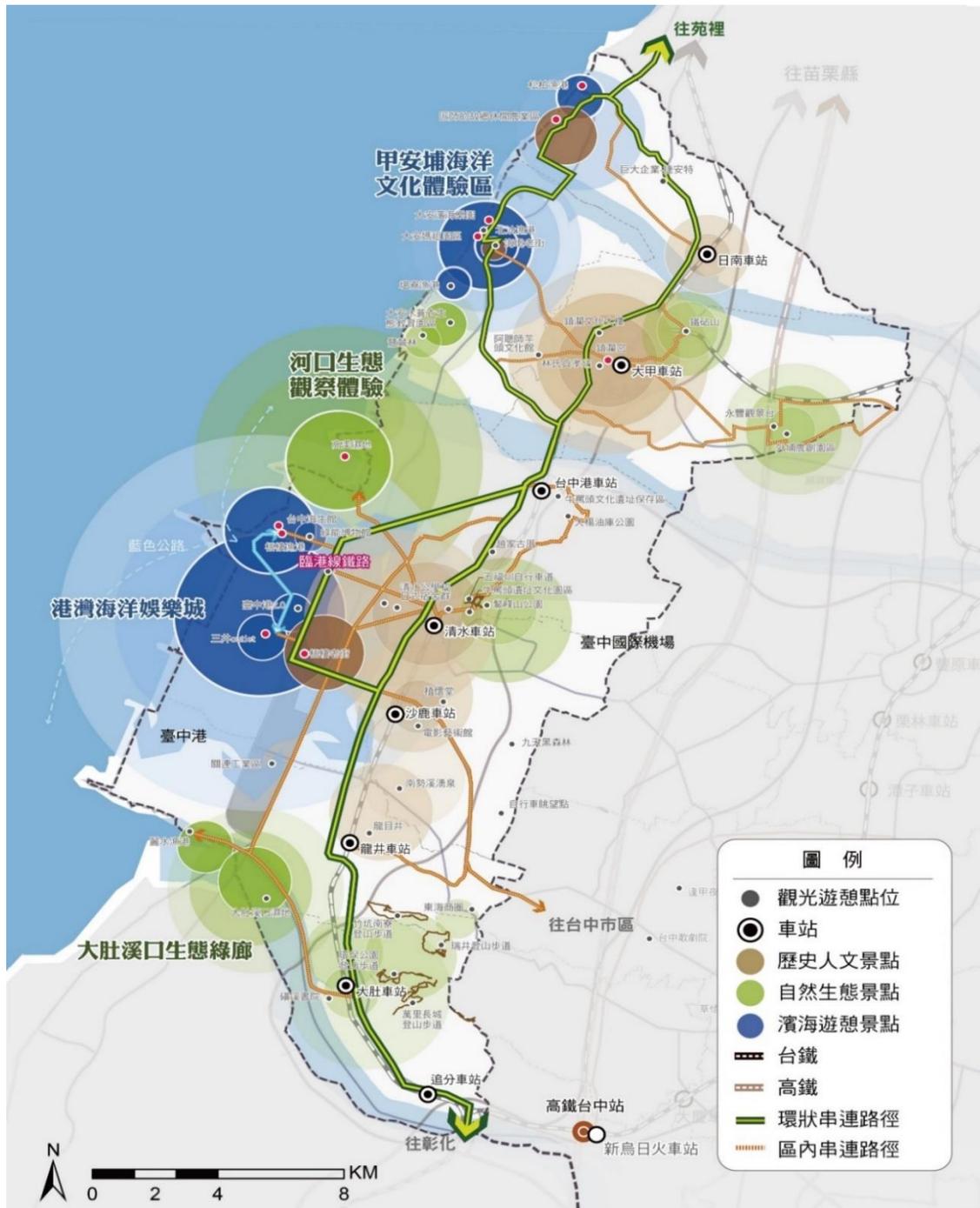


圖1 海岸整體空間布局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臺中海岸9大旗艦計畫

依據各區域核心區塊特性與發展潛力，規劃三大策略發展區，分別為：「海洋文化推廣核心—大安濱海樂園及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生態與環境教育核心—高美濕地」、「濱海娛樂與社區文化核心—三井OUTLET及周邊地區」三大核心區域。冀望透過第一步：縫補觀光遊憩斷點，打亮臺中海岸既有亮點；第二步：活化再生潛力據點，創造臺中海岸新亮點等兩步驟，逐步提升臺中海岸地區觀光環境潛質，具體研提本市海岸地區9大旗艦計畫，進行整體規劃整合相關部門公共建設資源，分別提出觀光運輸網絡系統、聚落發展、空間活化再利用與觀光產業發展配套規劃。



圖2 臺中海岸9大旗艦計畫分佈圖

表 1 臺中海岸 9 大旗艦計畫推動期程與涉及業務對應機關

分項計畫	行政區	推動期程			涉及業務對應機關	
		短期	中期	長期	主要	次要
1. 松柏衝浪基地計畫	大甲區				觀旅局	海資所、運動局
2. 雙寮生態綠洲計畫	大甲區				農業局	
3. 五甲水上遊憩計畫	大甲區				海資所	觀旅局、運動局
4. 大安濱海樂園設施改善 (A)及北汕溪生態整治 計畫(B)	大安區				(A)風管所 (B)水利主 管機關(註)	觀旅局、海資 所、建設局、三 管機關(註) 河局
5. 媽祖文化園區空間營造 計畫	大安區				風管所	建設局、三河 局、觀旅局
6. 鷺鷥林秘境營造計畫	大安區				農業局	
7. 高美聚落環境營造計畫	清水區				都發局	農業局、經發 局、建設局、文 化局、交通局、 觀旅局
8. 臺中港環港交通計畫	清水區 梧棲區				海資所	港務公司、台鐵 局、航港局、三 井、臺中港引水 人
9. 大甲鐵馬路徑營造計畫	大甲區 大安區				觀旅局	

※註：由該水利主管機關依權責參酌優先推動辦理。

一、9大旗艦計畫內容

(一)松柏衝浪基地計畫(大甲區/主要:觀旅局、次要:海資所、運動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衝浪活動在此發生，周邊缺乏相關服務機能，無法確保水上活動安全；周邊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與發展不符。
2. 發展構想：提供安全的水上活動場域、連結松柏漁港既有設施(停車場、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與帶動周邊資源並兼顧海岸環境維護及提供海岸季節性特色活動；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補充建設基礎服務設施(遊客/衝浪中心、停車場、沖洗淋浴、公廁、景觀步道及平台等)、引進民間資源、淨灘活動與海灘環境維護、防風林建置等。
3. 推動執行：松柏漁港衝浪基地必須配合水域資源環境規劃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開放時間，及完善的陸域服務設施相輔相成，觀旅局112年度針對松柏漁港衝浪基地水域及陸域分別進行專業評估。

(二)雙寮生態綠洲計畫(大甲區/主要:農業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公有土地閒置未妥善利用、周邊景點與既有動線等未能串聯相互配合。
2. 發展構想：以環境韌性及濕地生態性為優先，防風林及林下散步空間建置，連接大甲環保復育公園等周邊景點；濕地生態公園營造，設置賞鳥亭、木棧道、解說牌等設施，以干擾最少的方式，達到生態觀察及調查、解說教育及學術研究的相關目的；推廣友善農作及周邊社區導覽，並鏈結周邊資源如休閒農場活動、社區導覽等相結合，豐富活動的類型與周邊旅遊的深度。
3. 推動執行：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東側土地，建議設置賞鳥亭、木棧道、解說牌等設施，由土地權管機關評估需求後執行(國有財產署及本府地政局)，涉及生態保育專業諮詢事宜，由農業局配合協助。

(三)五甲水上遊憩計畫(大甲區/主要:海資所、次要:觀旅局、運動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漁港低度使用，中央亦不再逐年補助清淤；港內風浪穩定，水上活動近年在台灣流行發展，活化成為臺中水上遊憩推廣基地，目前有相關業者於漁港及周邊沙灘引入沙灘車等遊憩活動增加漁港使用。

2. 發展構想：建置水上遊憩推廣基地；推動五甲莊地方創生；連結南側大安濱海樂園、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形成完整遊憩鏈。
3. 推動執行：漁港已無法改善漁業作業環境，將輔導漁船(筏)遷籍，調整漁港計畫，由海資所配合觀旅局規劃遊憩設施需求輔導漁筏轉籍至塹寮及松柏漁港。

(四)大安濱海樂園設施改善及北汕溪生態整治計畫(大安區/主要:風管所、水利主管機關、次要:觀旅局、海資所、建設局、三河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大安濱海樂園為臺中海岸觀光重要親水場域據點，周邊可串連大安媽祖文化園區、海墘老街、龜殼生態公園等景點，而北汕漁港位於北汕溪出海口，與大安濱海樂園相鄰，為低度使用漁港，水質污染極需改善。
2. 發展構想：提升大安濱海樂園相關水岸遊憩服務設施品質、維護堤防外老舊與損壞設施，改善並強化原有平台、堤頂步道及休憩廊道及沖洗等設施；改善北汕溪硬式堤防，以生態化水岸手法，利用自然拋石護岸、水生植物淨化水質；強化北汕路兩側綠地，提升居民與水岸的關係。
3. 推動執行：觀旅局於 112 年初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前瞻建設計畫，以預算新臺幣 3,000 萬元進行大安濱海樂園北園設施優化改善，為重新打造成為遊憩亮點，提升大安濱海地區旅遊服務品質及遊憩多元性，本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五)媽祖文化園區空間營造計畫(大安區/主要:風管所、次要:觀旅局、建設局、三河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園區內景觀工程尚未建置完善，園區機能再調整。
2. 發展構想：建置防風林景觀區；停車場綠化及景觀廁所設立、內部空間建議配合臺中市積極推動自行車運動政策，設立五星級自行車驛站，提供自行車休憩空間、補給空間、廁所等設施服務。
3. 推動執行：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完成基座建築後，周邊景觀尚未完成，尚未營運開放，在兼顧生態、防災與環境美質的條件下，完善園區周邊景觀，並配合觀旅局辦理 OT 委外經營與開放，提升海線地區新亮點。

(六)鷺鷥林秘境營造計畫(大安區/主要:農業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防風林路徑不明確，不易親近；應以生態保育為重，避免大型開發擾動，適度的發展低干擾的遊憩活動，如賞鳥、散步等。
2. 發展構想：鷺鷥林入口意象營造(如賞鳥亭修繕整理)；提供服務機能(廁所、沖洗設備等)；建置防風林下散步道，休閒散步及作為防風林生態觀察、環境教育路徑，盡量避免過於深入防風林核心生態熱點區域，以免人為活動對於生態的干擾，於適當地點設立賞鳥小屋降低擾動；濱海沙灘環境整理及海灘藝術。
3. 推動執行：打造鷺鷥林入口意象，於賞鳥亭旁空間設立廁所，引入水電設施，以提供基礎的服務機能等，由土地權管機關(鷺鷥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入口起點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賞鳥亭則坐落於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土地)綜合評估需求後執行，如涉及生態保育專業諮詢事宜，由農業局配合協助。

(七)高美聚落環境營造計畫(清水區/主要:都發局、次要:農業局、經發局、建設局、文化局、交通局、觀旅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高美濕地豐富生態、夕陽美景及風力產業地景，吸引大量遊客湧入，因土地所有權多為私地，而缺乏管制及良好規劃，致濕地周邊公共服務機能及景觀品質待改善、人潮及車潮造成濕地生態保育問題、既有農地遭受分割或轉用。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1) 高美溼地生態保育區：保留、保存與復育濕地生態為重，限制高度開發行為。
 - (2) 水綠緩衝區：水圳保留，兩旁增加綠化，得沿溝圳規劃逛遊路徑，作為社區旅行的遊程，擴大遊憩範圍與類型。
 - (3) 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及高美燈塔園區設置遊客教育解說據點，提供完善解說導覽服務、培養專業導覽人員。
 - (4) 聚落文化保存核心區：保留保存老厝及信仰文化，老厝修復再利用、廟宇保留美化。
 - (5) 遊憩發展核心區：提供公共設施(人行道、單車道、綠帶、廣場、接駁站等)、訂定準則與規範。
3. 推動執行：

- (1) 涉及調整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部分，都發局已納入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及研訂土管規定，另有關社區培力、社區意識凝聚、里海意識養成等，都發局正辦理系列工作坊以及社區導覽解說人力培訓；另配合周邊綠帶，經發局正辦理規劃景觀休憩之景觀餐飲建築。
- (2) 高美濕地前自 105 年起召開多次府內跨機關會議，各局處均已完成各項重要建設及業務分工並建立標準推動流程，目前各機關均按權管持續辦理並趨於穩定，如濕地木棧道管理及導覽(農業局)、高美旅服中心暨體驗館委外經營(建設局)，交通疏導(交通局及警察局)，高西段景觀餐飲建築工程(經發局)及高美濕地行銷宣傳(觀旅局)等，後續倘有重要事項須進行府內跨機關橫向協調時，再由各主責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府內跨機關研商會議。

(八)臺中港環港交通計畫(清水、梧棲區/主要:海資所、次要:港務公司、台鐵局、航港局等)

1. 基地概況與課題：遊憩據點分散缺乏連結；臨港鐵路缺乏景觀與規劃；臺中海洋館開幕帶來契機。
2. 發展構想：臨港鐵路線廊擇定重要節點空間優先營造地景公園、綠覆率提升、配合臺中港務分公司於 20A、20B 碼頭設立遊艇港之構想，與梧棲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各設立上下船站點，成為三井 OUTLET 至梧棲漁港的臺中港港內接駁動線，並結合港務公司於梧棲漁港老舊建物重建工程，重新形塑梧棲漁港碼頭區水岸空間。
3. 推動執行：涉及台鐵、港務公司、航港局等相關單位權責，後續由府內相關單位將持續協調。

(九)大甲鐵馬路徑營造計畫(大甲、大安區/主要:觀旅局)

1. 基地概況與課題：建構自行車友善環境、景點串聯與故事路徑營造。
2. 發展構想：透過自行車道建構串聯成環狀旅遊路線、景點串聯及路線選定、自行車道形式及設置原則、132 縣道故事路線營造、自行車服務設施及服務據點建構，以自行車旅遊方式體驗海線秘境。
3. 推動執行：觀旅局正進行初步規劃，包含路線現況調查、周邊資源盤點等，以建構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並串聯海線重點觀光節點，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

二、9大旗艦計畫辦理情形

相關局處單位推動執行之最新辦理情形如表2。

表 2 9 大旗艦計畫辦理情形

分項計畫	最新辦理情形
1. 松柏衝浪基地計畫 (觀旅局)	<p>松柏漁港衝浪基地必須配合水域資源環境規劃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開放時間，以及完善的陸域服務設施相輔相成，觀旅局 112 年度針對松柏漁港衝浪基地水域及陸域分別進行專業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遊憩活動專業評估：112 年自籌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於 8 月起，針對大甲松柏漁港北堤海域水環境評估暨遊憩活動之基礎資料進行蒐集及分析、規劃該水域適合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範圍、時間進行風險分級，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水域遊憩活動評估報告。此外，已爭取到海洋委員會 113 年補助款新臺幣 95 萬元，將持續針對松柏漁港北堤水域安全防護機能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提昇松柏漁港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 陸域服務設施專業評估：112 年 7 月起進行初步評估，對週邊環境調查、土地盤點及衝浪基地陸域部分進行規劃，並瞭解既有衝浪活動現況，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評估作業；後續將配合水域整體評估結果，研議透過衝浪相關服務設施，設置包含沖洗淋浴設施、公廁、停留空間等，以推動未來松柏漁港周邊衝浪活動發展及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2. 雙寮生態綠洲計畫 (農業局)	<p>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東側土地，建議設置賞鳥亭、木棧道、解說牌等設施，由土地權管機關評估需求後執行(國有財產署及本府地政局)，涉及生態保育專業諮詢事宜，由農業局配合協助。為提供當地生態保育資料，農業局委託專業生態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辦理 112 年度之「臺中市大安區南埔鷺鷥林與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鳥類資源調查計畫」，調查紀錄 2 處所發現的鳥類種類及數量，未來可作為相關部門後續棲地管理之參考。</p>
3. 五甲水上遊憩計畫 (海資所、觀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港已無法改善漁業作業環境，將輔導漁船(筏)遷籍，調整漁港計畫，海資所配合觀旅局規劃遊憩設施需求輔導漁筏轉籍至塭寮及松柏漁港。 2. 本府農業局於 93 年 5 月正式公告五甲漁港區域範圍，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中市農海管字第 10600317601 號函公告五甲漁港水域範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本案將俟本府農業局完成該漁港轉型可行性評估，並廢止上開公告後，觀旅局將配合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公告。
4. 大安濱海樂園設施改善(A)及北汕溪生態整治計畫(B) (風管所)	<p>觀旅局於 112 年初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前瞻建設計畫，以預算新臺幣 3,000 萬元進行大安濱海樂園北園設施優化改善，預計改善設施包含：北汕海堤外既有廣場平台維護整建、堤岸整體結構優化，以提升北園海岸親水需求及安全性，同時結合在地候鳥、蟹類等生態意象設施，凸顯在地潮間帶特性生態特色，採濕式紙模壓花地坪生態拓印工法進行廣場的改造，未來將在地文化結合環境教育進行推廣，以發揚大安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另以融入大安海岸線絕美的夕陽景緻設計的互動式雕塑設施，結</p>

分項計畫	最新辦理情形
	<p>合造型意象座椅，連結大安港「海翁窟港」的歷史脈絡，重新打造成為遊憩亮點，藉以提升大安濱海地區旅遊服務品質及遊憩多元性，本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p>
<p>5. 媽祖文化園區空間營造計畫 (風管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媽祖雕像：目前捐贈單位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提送本案雕像捐贈計畫，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21 日、111 年 9 月 16 日及 112 年 4 月 28 日共召開 3 次諮詢會議，捐贈單位已依據各次會議決議修正捐贈計畫，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同意備查該捐贈計畫，目前捐贈單位設計中，後續將依序辦理雜照申請及施工等作業，預計 114 年底完成雕像。 2. 大安港媽祖園區周邊景觀工程：為因應本市園區短期活化及未來營運需求，觀旅局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2,500 萬元辦理「大安港媽祖園區周邊景觀工程」，為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進行第一期改造，整建主建物周邊環境搭配之基礎設施，以滿足未來媽祖文化園區營運移轉前，短租廠商之營運服務設施需求，整建內容包含：進行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主建物周邊入口廣場改善、南園停車空間優化改善、增設機車、大客車停車空間、停車場照明優化等，並針對遊客於停車場下車後前往主建物之行進動線進行優化，建置步道串聯媽祖園區基座建築與南園停車場等，改善後將可滿足營運廠商及在地需求，本工程預計 113 年初完工。 3.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委外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活化：觀旅局正辦理園區建物短期租用部分空間上網公告招商事宜，再配合觀旅局於園區辦理之活動及行銷宣傳，並廣邀文創單位進駐園區策展，同時開放民眾團體預約導覽，以利整體園區維持活化。 (2) 長期營運：觀旅局正以促參方式評估委外經營中，並以 112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13 年完成招商為目標。
<p>6. 鷺鷥林秘境營造計畫 (農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鷺鷥林入口意象，於賞鳥亭旁空間設立廁所，引入水電設施，以提供基礎的服務機能如廁所、洗手洗腳等。建議由土地權管機關(鷺鷥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入口起點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賞鳥亭則坐落於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土地)綜合評估需求後執行，如涉及生態保育專業諮詢事宜，由農業局配合協助，目前尚未收到有關單位之確認需求。 2. 為提供當地生態保育資料，農業局委託專業生態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辦理 112 年度之「臺中市大安區南埔鷺鷥林與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鳥類資源調查計畫」，調查紀錄 2 處所發現的鳥類種類及數量，作為相關部門後續棲地管理之參考。
<p>7. 高美聚落環境營造計畫 (都發局、經發局、觀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調整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臨美堤街一側設立 15M 防風林綠帶空間調整為園道用地，而鄰近木棧道一側劃設為遊憩服務用地，以建設接駁站為主，都發局已納入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及研訂土管規定；社區培力凝聚社區意識、老厝保留，都發局於 112 年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臺中市高美地區里海社區及海洋文化推廣計畫」，就社區培力及里海意識的養成，辦理系列工作坊、社區導覽解說人力培訓等；配合周邊綠帶，

分項計畫	最新辦理情形
	<p>經發局規劃景觀休憩之餐飲景觀建築。</p> <p>2. 高美濕地前自 105 年起召開多次府內跨機關會議，各局處均已完成各項重要建設及業務分工並建立標準推動流程，目前各機關均按權管持續辦理並趨於穩定，如濕地木棧道管理及導覽(農業局)、高美旅服中心暨體驗館委外經營(建設局)，交通疏導(交通局及警察局)，高西段景觀餐飲建築工程(經發局)及高美濕地行銷宣傳(觀旅局)等，後續倘有重要事項須進行府內跨機關橫向協調時，再由各主責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府內跨機關研商會議。</p> <p>3. 為加強行銷宣傳高美濕地，觀旅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架設高美濕地全天即時 4K 觀賞影像，同時於臺中觀光旅遊網露出高美濕地木棧道、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及高美海堤自行車道等知名景點旅遊資訊；112 年 9 月亦於韓國「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總會期間宣傳高美濕地優質旅遊環境，後續更將於 10 月底至日本大阪國際旅展持續行銷宣傳，以利提升高美濕地整體休憩品質。</p>
8. 臺中港環港交通計畫(海資所、港務公司、台鐵局、航港局等)	<p>臨港鐵路綠廊營造(地景公園營造及綠覆率提升)、三井 OUTLET 至梧棲漁港水上接駁、梧棲漁港水岸空間改善，涉及台鐵、港務公司、航港局等相關單位權責，後續由府內相關單位將持續協調。</p>
9. 大甲鐵馬路徑營造計畫(觀旅局)	<p>觀旅局正進行初步規劃，包含路線現況調查、周邊資源盤點等，路線全長約 28.7 公里，將視年度經費設置導覽解說系統及路線指標系統，以建構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並串聯海線重點觀光節點，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p>

參、臺中海洋生態館興建進度(觀光旅遊局)

一、場館基地範圍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佔地約 2.25 公頃，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中「港埠專用區」之「觀光遊憩商業區」，基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211-2 及 222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築面積約 3,5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70 平方公尺。



圖3 基地周邊現況圖

二、規劃設計構想

外觀以大甲溪岩石為設計構想，連結當初臺中港建港，其基石由大甲溪岩石所組成之歷史，符合在地故事性及特色。建築物主體意象以從大甲溪的塊石到港灣的礁石，默默的訴說時代的變遷，見證了臺中港的興起，未來將能成為臺中港區地標性建築物，達成吸引觀光人潮湧入之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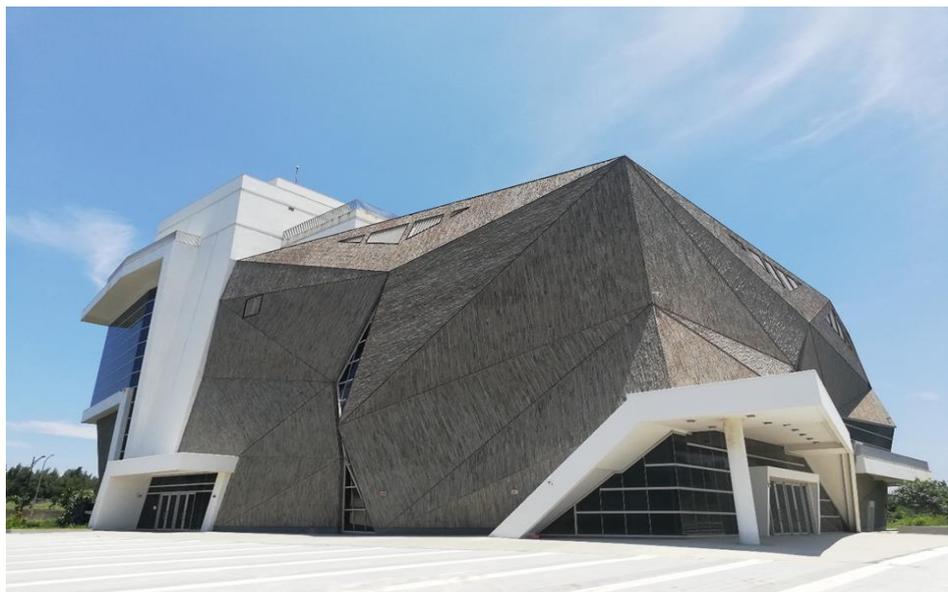


圖4 建築物外觀圖



圖5 全區配置圖

三、計畫推動辦理情形

(一)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包含「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及「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等，說明如下：

1. 「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於107年7月24日完工，108年5月10日完成驗收。
2.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由本市新建工程處代辦，於110年8月9日決標、110年9月20日開工，主要施作項目包含主建物裝修及結構加強工程、室外照明設施工程、戶外機房工程、海淡水儲存槽工程、海淡水給排水管路工程、廢海水處理設施及黑潮展示缸設施設備設置工程等，本工程截至112年9月22日止，進度為95.82%，刻正施作水族工程工項，續將辦理運轉測試作業；另為加速整體計畫進程，採部分竣工點交，以利OT廠商即早進場，並以112年12月底全案完工、113年1月底完成維生系統運轉測試為目標。

(二) 促參OT案

1. 依「臺中市海洋生態館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約定OT廠商期初投資金額3.8億元之展示裝修工程須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案現況點交後一年完成，為避免二次施工問題，縮短後續裝修展示工程期程、符合地方期待及早開館營運並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等，加速推動臺中市海洋生態館整體計畫進度，觀旅局與OT營運廠商協調於各樓層分段查驗後，進場配合施工，目前OT廠商已陸續開始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空

調工程、水族工程等工項進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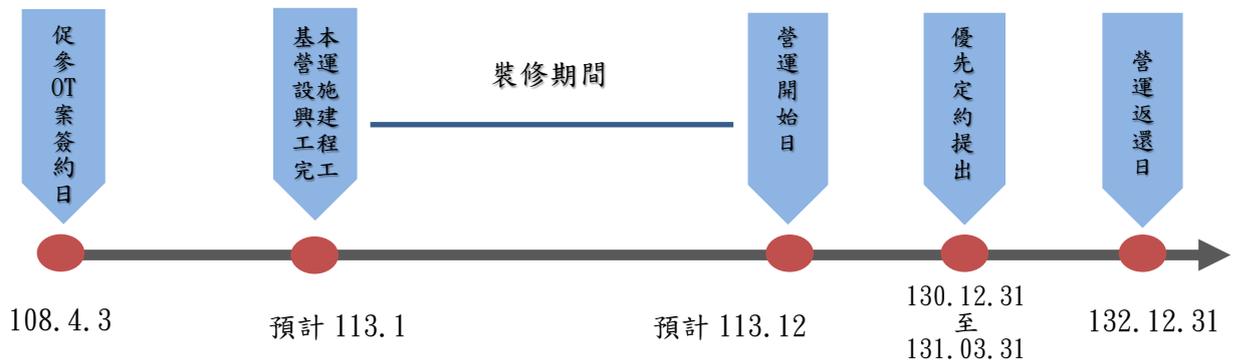
2. 促參OT案營運規劃

契約期間	108年4月3日完成簽約（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32年12月31日止，含籌備期間、裝修期間、營運期間）。
裝修期間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案完成全部現況點交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預計點交後約一年。
營運期間	自營運開始日起至132年12月31日止。
優先定約	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惟以甲方申請取得本案用地續租權利之期限而訂。

3.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空間設施規劃展示（後續場館整體空間設施規劃內容，仍應以未來OT廠商規劃為主）

場館空間設施規劃內容	樓層	展示規劃內容	樓地板面積(m ²)	展區面積(m ²)
	1F	大廳服務區、水族展示區(大洋缸展示區)、禮品區	3,279.86	1,508.0
	2F	水族展示區(珊瑚展示區、特展區等)	2,691.22	2,010.3
	3F	水族展示區(大甲溪流域展示區、水母展示區等)	3,359.24	2,663.7
	4F	水族展示區(河口濕地展示區、餐廳等)	2,519.39	1,439.3
	5F	咖啡/輕食區、屋頂平臺、屋頂花園	691.04	0
	屋突	-	29.26	0
	合計			12,570.01

4.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參OT案營運期程規劃



四、結語

- (一)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位處臺灣中部地區，因鄰近梧棲觀光漁港且腹地廣闊具發展潛力，加上又鄰近大臺中都會區與交通易達性等不僅可串連中部濱海地區海岸線休閒觀光魅力景點（例如：高美濕地、大安濱海樂園、梧棲觀光漁港、三井OUTLET PARK等知名景點），推廣一日遊程或二日遊程等深度旅遊或發展多樣化之行程，以滿足不同旅客需求，帶動海線觀光旅遊人潮，提升周邊地區經濟產值。為加強觀光行銷宣傳，亦可結合旅行社、學校、社區活動、旅展、觀光推廣活動等推廣行銷生態旅遊，以提振濱海地區觀光產業及促進海線觀光發展。
- (二) 藉由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展示海洋活體生物展覽模式，將吸引更多觀光人潮，現委由民間專業廠商專責經營管理方式，透過相關活動策略及周邊觀光景點合作之關係，以吸引不同客群來源，並針對不同客群的個別所需，建置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營造不同之主題活動，更有效提高未來場館營運，爾後更可結合各國中、國小乃至大專院校之教學觀摩活動，充分發揮臺中市海洋生態館賦予國人推廣生態保育之期望。

肆、總結

本計畫自海岸地區資源的盤點、發展歷史脈絡的梳理，以及政策與重要建設的彙整，提出以「濕地。夕陽。海洋文化 窺探臺中海線極境」

的發展願景，並劃定3大核心與9大旗艦計畫，並相互串連成啟動海線翻轉的SWITCH開關，期望透過計畫能提升海線景點品質、達到生態與永續發展並透過深度旅遊帶動在地認同與發展。

就案內研提之9大旗艦計畫，依據執行計畫分為短中長期與其對應辦理機關，目前已將成果報告書發送市府相關機關，後續由市府相關機關整合行政資源，作為推動執行計畫、納入年度施政目標之參考，以優先編列預算或爭取經費據以推動，以使海岸地區豐富之海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